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6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安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安

相對人 劉安即睿安商行

廖婧縈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
01 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8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